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2015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5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代瑞萍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4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14度财务报告》、《公司2014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15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对外发布公司业绩预告的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

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关注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进行业绩预告，并提醒公司董事会做好年报编制、审计等相关人员关于年报相关信息的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会发布业绩公告时，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会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进行了说明。

2、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我们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经审阅，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聘用条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此，我们于2015年4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山东和信为公司2015年审计服务机构。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流程，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2015年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公司各项交易记录齐备，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事项，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深入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并推广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和事，按照制订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程序实施评价。

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环境将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5、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3月3日